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21 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严格遵守。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均需经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有效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翟胜宝\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叶向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戚国胜\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